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陳冠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鳳陽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昭伶